##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灣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、冯学裕、蒋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165号)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冯学裕、蒋伟红:

经查,你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,递延收益确认不准确、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、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。前述情况导致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, 下同) 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、财务负责人蒋伟红未按照《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 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冯学裕、蒋伟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(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)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有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高度重视,公司及相关人 员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,切实勤勉尽责,严格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,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 经营管理活动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